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6〕32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公布 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（浙外院〔2025〕7号），由校学位办公室提名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确定浙江外国语学院第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选。名单如下：

主 席：贾文胜（校长）

副主席：柴改英（副校长、党委委员）

徐 勇（党委副书记）

委 员：毛振华（副校长、党委委员）

田俊杰（学工部部长、学生处处长）

阮建苗（研究生院院长）

龚群辉（教务处副处长）

应洁琼（科研处副处长）
陈新妍（博雅学院院长）
邢富坤（语言智能学院学术院长）
刘 懿（英语语言文化学院院长）
曹笑笑（东方语言文化学院院长）
张禄彭（西方语言文化学院学术院长）
马宏程（中国语言文化学院院长、国际传播学院院长、华侨学院院长）
梅雪峰（国际商学院院长、“一带一路”涉外法治学院院长，创业学院院长）
袁晖光（教育学院院长）
王敏娴（文化和旅游学院副院长）
王 峰（艺术学院副院长）
毛巍蓉（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）
杨立乾（国际学院院长）
李志良（体育教研部副主任）
方美玉（创业学院副院长）
章巧眉（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）

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，所有委员均为职务委员，遇有变更，自动替换，不另行文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2026 年 6 月 9 日